消除油烟顽疾，美食街有了清新“新夜态”

□讲述: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 林龙

东风步行街是镇江市区规模最大的网红美食街，每晚都热闹非凡。日前，我和同事来到东风步行街回访，看到了这里的常客李阿姨。谈到东风步行街的变化，李阿姨迫不及待地打开了“话匣子”：“以前这个时间段我跟家人都不愿意出门，太呛人了。现在好了，油烟味没了，街坊们也吃得安心。”

2024年3月，我们通过自主研发的“益+数据汇聚及线索推送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线索时发现，自2023年7月以来，先后有30余名群众通过“12345”热线反映东风步行街餐饮油烟污染严重，但是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随后，我和同事来到东风步行街走访调查，发现600多米长的街区内基本都是餐饮商铺和摊贩，到处弥漫着油烟味，十分呛鼻。餐饮商铺中有12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或设备有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沿街47家经营露天烧烤、油炸食品等高油烟餐饮项目的摊贩，所使用的餐车也不具备油烟净化或收集功能，餐饮油烟未经任何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2024年6月，我们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街道办分别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上述餐饮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同时对辖区餐饮经营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不久，在职能部门的督促下，这12家餐饮商铺全部完成整改，但是沿街摊贩整改遇到了难题。“这些沿街摊贩经营者都是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不高，他们对更换带有油烟收集装置的标准餐车普遍存在抵触情绪。但如果直接对摊贩予以取缔，无异于断了他们的生路……”2024年7月，在对属地街道办进行整改跟踪中，街道办工作人员向我诉说了整改难点。

“我也想换一辆少排油烟的餐车啊，可我这小本生意，挣点辛苦钱不容易，换餐车的钱不是小钱。”在联合属地街道办向沿街摊贩释法说理时，一名售卖烤羊肉串的大姐无奈地表示。

为解决整改难点，我院牵头召开联席会议。“能不能由东风步行街的物业管理公司帮助摊贩经营者分担部分更换餐车的费用，减轻他们的负担？”会上我提出了这样一个设想，得到其他参会单位的一致认可。

在我们的监督下，属地街道办会同东风步行街物业管理公司与沿街摊贩经营者进行多次协商，最终确定由东风步行街物业管理公司与摊贩经营者按比例共同出资，进行餐车更换和维护，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了经营者的经济负担。

2024年8月，属地街道办完成了对街区内47辆流动餐车的统一更换，新餐车具备油烟自动收集处理功能，有效解决了油烟直排问题。同时，在我们的推动下，属地街道办建立了常态化监管机制。

2024年9月，我和同事多次到东风步行街，对街区空气质量进行多点位检测。仪器显示整个街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空气指标均已达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我们还以该案办理为切入口，推动区政府制定出台了《京口区大气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区政府牵头生态环境局、属地街道办等部门，对辖区10个重点网红区域餐饮业油烟问题开展了集中排查整治，督促引导500余家餐饮商铺、摊贩安装或更换了油烟净化设备。

今年1月10日，在江苏省检察机关保障民生新闻发布会上，该案被作为典型案例对外公开发布。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陈莫杭）

身边公益

擅自抽取河水进行环卫作业？

浙江余姚：以检察之力拧紧取水“阀门”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杨丹丹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某环卫企业负责人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自从办了取水许可证，我们取水放心，用水也更节省……”

2024年8月，“12345”平台上一条市民举报线索，引起了余姚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环卫企业洒水车将水管接入消防栓，盗取消防用水用于道路保洁。”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被举报环卫企业的洒水车接入的并非消防栓，而是环境卫生管理机构为了环卫作业用水在河道边专门设置的取水栓，抽取的是河水而非消防水。

那么，环卫企业能否使用该取水栓直接抽取河水开展作业呢？答案是否定的。我国水法第48条明确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检察官在调查中还发现，环卫企业取水量颇为庞大，可能造成水资源的浪费、河道水资源储量失衡等问题。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模式，检察官主动联系余姚市河长办，双方共同对辖区环卫企业取用河道水情况开展现场勘查，通过查询相关平台信息、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获悉环卫企业相关情况，并固定证据。该院进一步查明，2022年以来，共有4家环卫企业通过招标承揽余姚市城区街道道路及绿化带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等公共领域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但这4家环卫企业在开展作业过程中，均未申请取水许可证，擅自抽取河水，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确认取水点已规范设置标志牌及取水栓管道。

“我们抽取河水用于公共环境卫生工作，资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何还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面对检察机关的调查，某环卫企业负责人产生质疑。

检察官耐心解答道，无序无度擅自从江河、湖泊取用水资源，可能会造成水量的大幅下降，扰乱取用水秩序，而水资源的短缺会影响水体自净能力、水生动植物繁衍等，直接威胁甚至破坏水域的生态环境平衡。因此，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作虽是公共服务的重要一环，但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临时应急用水、少量生活用水等免办取水许可证情形。市政招投标项目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多次释法说理，某环卫企业负责人终于明白了相关规定。

随后，余姚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河长办共同组织水利、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机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召开磋商会，充分听取相关单位意见，明确违法取水事实，就取水额度、用水方式、许可申请等事项达成共识。各方均认为，应由环卫企业独立申请取水许可证，保障水资源费缴纳。

2024年9月，余姚市检察院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环卫企业违规取水行为进行妥善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行业用水规范。

收到检察建议后，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责令各环卫企业提交取水论证资料，补办取水许可证。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推动下，辖区4家环卫企业正式提交取水许可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和实地勘探后，水利部门向4家环卫企业依法发放取水许可证，同时指导其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取水记录设施11台，有效控制环卫企业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行业取用水规范。

“通过此次案件的办理，我们不仅对‘河长+检察长’协作模式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河湖保护治理合力。该案件也入选了浙江省涉水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协力推动解决河湖保护治理难题提供了参考思路。”承办检察官如是说。

特殊群体终于出行无忧

□郭树合 徐伟峰

近日，在对某汽车客运站无障碍坡道等设施进行实地体验后，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郓城县宋江武校校长樊庆斌对该县检察院的做法连连称赞：“出入口处的无障碍通道平整了，还新增设了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等，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特殊群体出行更安心、更便捷，这一做法值得肯定！”

2024年初，郓城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域内部分公共建筑、场所无障碍设施存在不规范情形：一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坡道等设施不规范；二是助听器提供、盲文使用、音响播报等服务不到位；三是盲道被损毁侵占、无障碍停车位不达标。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公共建筑、场所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同时，为深入了解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该院邀请残障人士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及专业技术人员等进行现场查看，提供专业意见，并邀请参与公开听证，推动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现在，该县5处教育机构、6处医疗机构、5处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3处公共文化场所、4处商超酒店、1处新建汽车客运站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已全部完成，50余处被占用盲道已被清理。

“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彰显了检察为民的担当。”活动结束后，该院与县残联联合召开“司法助残”工作座谈会，围绕行政机关的整改是否到位、是否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全面评估整改效果，听取代表委员和残障人士意见。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同联动，助力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检察‘有爱’护‘无碍’。”该院检察长刘化珍表示。

荒唐！占用湿地公园当自家花园

□本报通讯员 吴万相 汪羽平

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联合该区自然资源局对德溪湿地公园被违法占用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访，双方一致认为违法建筑已拆除，周边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德溪湿地公园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鹭的重要栖息地。2024年9月，七星关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与德溪湿地公园相邻的拓海天辰小区业主违法占用公园土地作为自家花园。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抽调公益诉讼检察官成立调查组，通过现场走访、询问相关人员、调取德溪湿地公园规划图纸等方式固定证据。经查，拓海天辰小区的王某等12户业主，私自通过小区地下一层将隔墙打通，违法占用德溪湿地公园土地作为自家花园，并对占用的土地进行硬化，修建鱼池、花坛等附属设施，违法占地面积4246平方米。

“德溪湿地公园作为城区居民重要的户外活动场所，每天有上千人前去锻炼，也是野生动物白鹭的重要栖息地，这些业主违法占用公园土地，使原有土地上的植被遭受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受损。”承办检察官周礼鹏介绍。

2024年10月9日，七星关区检察院依法立案调查，并邀请该区自然资源局和德溪街道办事处召开磋商会。经磋商，明确由德溪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巡查、劝阻和制止，防止违建面积进一步扩大；该区自然资源局责令王某等12户退还非法占用土地，限期拆除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随后，七星关区检察院多次到现场进行明察暗访，发现拓海天辰小区部分业主不仅未停止违建行为，还进一步扩建，修建围墙、花坛等设施。针对上述情况，2024年10月18日，七星关区检察院向该区自然资源局和德溪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王某等12户业主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管，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履职，督促相关业主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土地原状。德溪街道办事处则建立违法建设片区负责制和日常巡查制度，要求拓海天辰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好巡查工作，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

治理二次供水违规收费乱象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丹

在前不久召开的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湖滨区检察院检察长郭煜报告了一起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治理二次供水违规收费乱象案，受到与会人大代表的好评。

2024年8月，湖滨区检察院接到三门峡市检察院交办线索：湖滨区和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部分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在二次供水方面存在违规收费问题。经初步调查，该院发现前述地区多个居民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擅自加收二次加压服务类费用，导致居民实际缴纳的水费过高。经进一步深入调查，该院查明，三门峡市城镇居民用水价格为4.1元/吨，而多数高层住宅小区在水费中加收每吨0.7元至1元不等的二次加压服务类费用，且未将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进行公示，侵害了众多不特定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4年9月，湖滨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对辖区二次供水领域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整治，督促辖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

湖滨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深入摸排湖滨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的物业供水情况，全面了解供水现行价格政策和行业要求，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出动执法人员126人次进行现场检查督导。2024年10月，湖滨区市场监管部门召开城区物业行业供水收费行为行政指导会议，要求相关物业公司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违法违规收费。但部分物业公司持抵触态度，并表示不再提供二次供水服务。

事关众多居民生产生活和合法权益，湖滨区检察院及时将情况向三门峡市检察院作了汇报。随后，三门峡市两级检察机关协作联动，分别与住建、市场监管等物业行业主管部门磋商，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两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积极释法说理、宣讲政策，使物业公司知晓违规收取二次供水服务费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不再有抵触思想，主动配合行政部门完成整治工作。截至目前，湖滨区和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的90个住宅小区均已完成整改，其中52个住宅小区取消二次加压费，38个住宅小区对二次加压费据实分摊。同时，湖滨区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费用公示制度，有效维护了物业服务行业市场秩序。

2024年12月，湖滨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该案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各小区均已落实转供水收费相关要求，并对物业收费制度进行了公示。

成都：打造“行政监管+公益诉讼+公众参与”生态治理新模式

同心护碧水 共建幸福河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汤博为 刘峥峥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沙河城市公园内，随着节水用水歌曲《小水滴的小美满》声音响起，100余名志愿者、公益诉讼检察官、水利专家共同开启“同心护碧水 共建幸福河”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由成都市检察院、成都市水务局、成都市节约用水监管事务中心、成都市河道监管事务中心联合成都云公益发展促进会共同开展，旨在展示“行政监管+公益诉讼+公众参与”生态治理新模式。

“重点推进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打造的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获全国竞赛一等奖；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0余件，推动清理被污染河道12公里；办理涉电、毒、炸等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件17件，共计放归鱼苗20余万尾……”活动中，成都市检察院检察官先对2024年该市检察机关涉水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活动现场，成都市河道监管事务中心“我在成都有段河”志愿者现场普及巡河要点——如何辨别水体异常，如何进行岸线维护，怎样记录河道问题。从观察一片漂浮物到举报一处暗管，志愿者们深刻体会巡河的核心职责就是当好河湖的“健康管家”，形成“人人守护家门口碧水”的新风尚。

据了解，2024年，成都市检察机关重点针对建筑工程、餐饮娱乐、饮用水生产等高耗水行业，运用法律监督模型督促8家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推动解决5家企业用水难问题。针对涉水领域常见的河道及其沿岸污染、废水污水直排等问题，该市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2件，推动清理被污染河道11.7公里。如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在督促整治锦水河水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机制优势，与该区河长办共享案件线索，对排口水污染进行联合排查，最终发现水污染源自园区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排。该院遂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在开展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通过管网整改、污染源拆除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治水污染。

“同心护碧水 共建幸福河”志愿服务活动现场。

“颜值经济”下，医美要安全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宝方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美容机构违规开展医疗美容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时，该区卫生健康局相关负责人说：“我们加强了对医疗美容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严格规范了医疗美容服务行为，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玻尿酸注射后脸部溃烂”“无证医师操刀致人失明”……近年来，医疗美容行业在“颜值经济”的浪潮下野蛮生长，乱象频发，将消费者推向健康与财产的双重风险中。2024年9月，荆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某美容机构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工作人员没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情况下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服务，属于非法经营，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到该机构存在的问题可能具有普遍性，该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查询辖区其他美容机构信息，与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注册登记信息进行比对筛查，从320余家美容机构中筛查出存在无营业执照、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规使用美容药品或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等问题美容机构27家。

2024年11月，荆州区检察院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医美安全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协作共管机制，凝聚医美安全监管合力。收到检察建议后，荆州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共查处医疗违法行为11件，罚没金额8万余元，其中查处无证行医案件1件、非法医疗美容案件1件；对29家机构涉嫌医疗美容广告进行拆除，开展医疗美容安全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折页2000余份。荆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2家美容机构立案查处，对违反规定的6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罚没金额6万余元。